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內容為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通知，中國石化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增持了本公司部分 H 股股份（「本次增持」），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況

2021 年 12 月 1 日，中國石化集團境外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駿公司」）在二級市場增持了本公司 H 股 35,000,000 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 0.03%。本次增持前，中國石化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量為 83,262,377,393 股（其中 A 股 82,709,227,393 股，H 股 553,150,000 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 68.77%；本次增持後，中國石化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量為 83,297,377,393 股（其中 A 股 82,709,227,393 股，H 股 588,150,000 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 68.80%。

二、後續增持計畫

增持目的：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

增持股份種類：本公司無限售流通股 H 股。

增持數量：累計增持股份比例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2%（含本次增持股份）。

實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含）發生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

資金安排：自有資金。

三、其他事項

本次增持符合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承諾，在後續增持計畫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持續關注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1 年 12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永林[#]、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